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兴欣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2120 号《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41.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902,000,000.00 元。国盛证券扣除承销费（不含税）62,14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39,860,000.00 元，已由国盛证券 2023 年 12 月 18 日汇入公司开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6 账户。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2,140,000.00 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 17,641,509.43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 5,660,377.36 元（不含税）、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5,349,056.60 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人民币 621,098.5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9,587,958.0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5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累计金额（元）
2025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0,347,369.08

减：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减：支付发行费用	
加：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34,337.2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452,000,000.00
加：理财到期收回	1,077,000,000.0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5,455,463.97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5,419,222.83
减：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45,465.1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情况进行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会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五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国盛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为银行下属支行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一级分行与公司、安徽兴欣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5	268,500,000.00	10,337,445.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6	222,272,041.95	本报告期内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3000097986	100,000,000.00	3,878,518.6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6041110000065638	52,000,00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95140078801000001506	159,587,958.05	298,891.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06509510000	37,500,000.00	本报告期内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56900554010008	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110801013003053175	0	1,230,609.54
合计		839,860,000.00	15,745,465.19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账户 3305016564610000067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账户 8604111000006563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户 571906509510000 和账户 556900554010008）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52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大额存单 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大额存单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4 天（挂钩黄金看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大额存单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393 期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大额存单账户
合计			440,000,000.00	

注：公司购买的浦发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存放于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大额存单账户，该账户依托于活期账户（募集资金专户）而存在，仅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且无对外结算功能，理财产品到期后连同收益原路返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8,559.14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490.92 万元（不含税），合计拟置换金额为 19,050.06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8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置换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2025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5,419,222.8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余额 44,000.00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共 1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一一“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

根据上述议案，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将“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6,307,911.01 元（含利息收入），转入“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的专户，并注销“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针对超募的 25,958.8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1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新增

募投项目——“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

根据上述议案，2025年2月26日，公司从超募资金专户中划转93,692,088.99元至“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专户用于该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后续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在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审阅主要核查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资料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复核会计师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人对兴欣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95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45.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83.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否	26,850.00	26,850.00	262.23	10,424.89	38.83	2026/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8,800t/a 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注 1】	否	9,200.00	9,200.00		9,222.21	100.24	2025/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大楼建设	否	3,750.00	2,119.		2,150.50	101.48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 目 【注 2】			21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200.00	15,200.00	10,257.14	15,459.36	101.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 【注 3】	否	0	11,000.00	26.18	26.18	0.24	2027/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	64,369.21	10,545.55	37,283.14	57.92					
二、超募资金											
1. 剩余超募资金		25,958.80	16,589.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25,958.80	16,589.59								
合 计		80,958.80	80,958.80	10,545.55	37,283.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针对超募的 25,958.8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1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p> <p>根据上述议案，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从超募资金专户中划转 93,692,088.99 元至“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专户用于该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	无										

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8,559.14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490.92 万元（不含税），合计拟置换金额为 19,050.06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4] 第 ZF1008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置换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共 1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根据上述议案，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从“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资金专户中划转 16,307,911.01 元节余募集资金至“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专户用于该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并注销“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p> <p>“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益成熟的国产设备生产技术的加持下，公司未进行大量的设备进口采购投入，而选用国内优秀的设备生产商，使原先计划的设备采购投入成本得到显著控制。 2、项目原计划建造一个中试车间，后期实际投建时，公司所在地园区已出资集中建设了一个中试基地供园区内企业使用，故公司未进行中试车间的建设，大大节约了募集资金的使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技术日益先进，建造成本较计划有所下降，且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控制项目建设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

资金用途及去向	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8,800t/a 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中 8,800t/a 哌嗪系列产品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注 2：“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关于该项目结余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1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

注 3：“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1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公司本期将“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6,307,911.01 元（含利息收入）及超募资金专户余额 93,692,088.99 元，合计 11,000.00 万元，全部转入“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专户。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逸驰

储伟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